

团 体 标 准

T/HBSX XXX-XXXX

苏打康养水

Soda Health Nourishing Water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 国 老 年 保 健 协 会

中 国 生 命 关 怀 协 会

中 国 食 品 工 业 协 会

北 京 中 医 药 医 养 协 会

武 汉 轻 工 大 学 康 养 产 业 研 究 院

福 建 省 包 装 饮 用 水 行 业 协 会

铜 仁 市 天 然 饮 用 水 行 业 协 会

湖 北 省 包 装 饮 用 水 行 业 协 会 发 布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 | |
|--|---|
| 目 次 | I |
| 前 言 | I |
| 引 言 | 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3.1 苏打康养水 Soda Health Nourishing Water | 1 |
| 4 技术要求 | 1 |
| 4.1 原料要求 | 1 |
| 4.2 感官要求 | 2 |
| 4.3 理化指标 | 2 |
| 4.3.1 特征指标 | 2 |
| 4.3.2 界限指标 | 2 |
| 4.3.3 限量指标 | 3 |
| 4.4 污染物总量 | 3 |
| 4.5 微生物限量 | 3 |
| 5 开采加工要求 | 4 |
| 6 检验规则 | 4 |
| 6.1 取样 | 4 |
| 6.2 出厂检验 | 4 |
| 6.3 型式检验 | 4 |
| 6.4 判定规则 | 4 |
|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4 |
| 7.1 标识 | 4 |
| 7.2 包装 | 5 |
| 7.3 运输 | 5 |
| 7.4 贮存 | 5 |
| 7.5 保质期 | 5 |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北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饮用水专业委员会、中国水利学会、中国优生优育协会、湖北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福建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北京清大淼尔水处理应用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公众健康饮用水研究所、北京叁零壹水医学科技中心、哈尔滨市绿岩水研究所、西藏柒壹零零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母乳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恒大矿泉水有限公司、威海职业学院、贵州省黔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清大云蒙科技有限公司、中饮会盟好水（山东）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姊妹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苏适五大连池水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万金机械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禾木喀纳斯水业有限公司、江西蓝与绿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可蓝矿泉水有限公司、澜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天然冰融水有限公司、安康巴山雪饮饮食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康养水科技有限公司、五大连池五连发矿泉水饮品开发有限公司、大同市万泉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威海连山石矿泉水有限公司、凤岗辛西冰泉饮品有限公司、黑龙江托萝泉饮品有限公司、缘氢源（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九龙池饮料有限责任公司、延边农心矿泉饮料有限公司、武汉轻工大学康养产业研究院、河北通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好水平台科技有限公司、松桃方楠康养水科技中心、北京康养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饮会盟（天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方楠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等。

本标准参编人员：张宏绪、李复兴、鄂学礼、赵飞虹、李贵宝、黄兵、伍永田、翁永松、蔡邦肖、王小毛、孙文俊、于水利、丁之铨、陈波、顾久传、王舒然、周赋、杨雷、邓郁、郑国东、葛明明、王弟显、李岩、刘晓权、张岩、彭世香、李平、范志勇、焦元宗、赵星权、管红刚、蔡祖根、游思维、陈平洋、祝开滨、郭庆华、王昆、岳平安、章响亮、李树柏、连合英、孙建玉、邓立军、董延权、王康达、侯涛、杜可、张春海、赵凤清、洪培琪、翁沂南、张海山、路廷杰、李丽、吴维志、范长亮、吕海峰、姜世龙、洗肇坚、梁雷、陈为刚、田小乐、崔勇鹏、瞿兆丹、宋旭、王生贵、李明修、翁惜强、杨福容、刘峰、杨秀发、龙正鑫、张仪、鲁先勇、谢新宇、王桂鸿等。

本标准首次发布。

征求意见稿

引 言

为规范苏打康养水中各种成分的范围，向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营养的苏打康养水，特制定本文件。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苏打康养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苏打康养水产品的技术要求、开采加工要求、检验规则及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直接饮用的预包装苏打康养水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3 —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T 13727—2016 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苏打康养水 Soda Health Nourishing Water

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 $\text{HCO}_3\text{-Na}$ 型水。不含游离二氧化碳，呈弱碱性，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其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水源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溶解性总固体、pH 除外），特征指标应符合 4.3.1 的规定。

4.1.2 水源卫生防护应符合 GB 19298 的要求，水源地保护应符合 GB/T 13727—2016 中第 8 章的规定。

4.1.3 源水经处理后，食品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溶解性总固体、pH 除外），特征指标应符合 4.3.1 的规定。

4.1.4 水源水质监测频率为每年至少一次。遇到特殊情况如地震、洪水时，应增加监测次数。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 色度 / 度 | ≤10 (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 GB/T 5750 |
| 状态 |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盐沉淀,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
| 滋味、气味 | 具有苏打水特征性口味, 无异味、无异嗅 | |

4.3 理化指标

4.3.1 特征指标

特征指标应符合表2或表3的规定。

表 2 特征指标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 NaHCO ₃ (以HCO ₃ ⁻ 计) / (mg/L) ≥340 | HCO ₃ ⁻ / (mg/L) ≥247 | GB 8538 |
| | Na ⁺ / (mg/L) ≥93 | |
| pH值 | 7.2-8.5 | GB/T 5750 |

表 3 特征指标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 CaMgHCO ₃ (以HCO ₃ ⁻ 计) / (mg/L) ≥247 | Ca ⁺ / (mg/L) ≥81 | GB 8538 |
| | Mg ⁺ / (mg/L) ≥49 | |
| pH值 | 7.6-8.5 | GB/T 5750 |

4.3.2 界限指标

界限指标有一项 (或一项以上) 符合表4的规定, 可以定义为复合型苏打康养水。

表 4 界限指标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 锶 / (mg/L) | ≥0.23 | GB 8538 |
| 锂 / (mg/L) | ≥0.23 | |
| 锌 / (mg/L) | ≥0.23 | |
| 硒 / (mg/L) | ≥0.02 | |
| 偏硅酸 / (mg/L) | ≥30 | |
|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 ≥1100 | |

4.3.3 限量指标

限量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限量指标

| 项目 | 指标 | 检验方法 |
|-------------------------------|--------|-----------|
| 四氯化碳/(mg/L) | ≤0.002 | GB/T 5750 |
| 三氯甲烷/(mg/L) | ≤0.02 | |
| 耗氧量(以O ₂ 计)/(mg/L) | ≤2.0 | |
| 溴酸盐/(mg/L) | ≤0.01 | |
|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mg/L) | ≤0.002 | |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 |
| 总α放射性/(Bq/L) | ≤0.5 | |
| 总β放射性/(Bq/L) | ≤1 | |
| 钡/(mg/L) | <0.7 | |
| 铜/(mg/L) | <1.0 | |
| 锰/(mg/L) | <0.1 | |
| 镍/(mg/L) | <0.02 | |
| 银/(mg/L) | <0.05 | |
| 铈/(mg/L) | <0.005 | |
| 氟化物(以F计)/(mg/L) | <1.0 | |
| 铬/(mg/L) | <0.05 | |
| 硼酸盐(以B计)/(mg/L) | <5 | |
| 矿物油/(mg/L) | <0.05 | |
| ²²⁶ 镭放射性/(Bq/L) | <1.1 | |

4.4 污染物总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微生物限量

| 项目 |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 | | 检验方法 |
|--|-----------------------|---|---|---------------------|
| | n | c | m | |
| 大肠菌群/(CFU/250mL) | 5 | 0 | 0 | GB 4789.3—2016平板计数法 |
|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 5 | 0 | 0 | GB 8538 |
| 注：n — 一批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 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超出该数值判为不合格； m — 每250mL样品中最大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CFU)。 | | | | |

| 项目 |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 检验方法 |
|------------------------------------|-----------------------|------|
|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 | |

5 开采加工要求

- 5.1 应在保证天然苏打水源水卫生安全和符合 GB 19304 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开采加工与灌装。
- 5.2 在不改变天然苏打水源水的基本特性和主要成分含量的前提下，可通过爆气、倾析、过滤等方法进行处理。
- 5.3 不应用容器将天然苏打水源水运至水源地以外区域灌装。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样量：净含量小于3 L的产品不少于10瓶；净含量大于等于3 L的产品不少于5桶。

6.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时，至少应对感官指标和大肠菌群进行检测。

6.3 型式检验

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每年至少检验一次，或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检验：

- 更换设备，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
- 水质指标有较大波动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应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量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得复检。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标识

产品标签除应按照 GB 7718 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标示天然苏打水水源地位置；
- 产品名称应标示“苏打型康养水”；
- 至少标示产品的 pH 和 HCO_3^- 、Na、Ca、Mg 的含量范围。
- 采用本标准产品，其包装可使用以下标识。
-



图 1 苏打康养水标识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7.2.2 包装容器外部应保持清洁、密封、无渗漏现象，标签封贴紧密牢固。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7.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7.3.3 运输过程不得暴晒、雨淋、受潮、冰冻。

7.4 贮存

7.4.1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7.4.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 100mm 以上的垫板。

7.5 保质期

在符合7.4的条件下，开启封盖前，瓶装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其他包装形式的保质期由企业自行确定。